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58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駱姿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4,36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3,766元，自民國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以千分之1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懲罰性違約金以180日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,79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,395元，自民國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以千分之1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懲罰性違約金以90日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3,6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3,000元，自民國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以千分之1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懲罰性違約金以90日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四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  
02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  
03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 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 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